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49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温琦夫妇。2018 年，因发行人在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李旭亮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2019 年，因犯单位行贿罪，勤上集团被处罚金 300 万元，李旭亮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四年。2023 年 4 月，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9.8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行使，前述股份 99.55% 已被质押，100% 已被冻结。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俊锋。近期，新浪财经报道《勤上股份最近三年多次遭罚 9 亿元定

增是否符合新规》，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为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侄子，其所持股份为代持。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 90,93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晶腾达。本次发行完成后，晶腾达将持有公司 23.04%的股票，合计控制公司 46.00%的股票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集团）的借款。晶和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炳，李炳与李俊锋系父子关系。2020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60%的股权及 60%的债权转让给晶和集团子公司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置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俊锋的依据和合理性；结合李俊锋的从业经历、过往所从事行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说明其担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的影响；（2）结合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相关媒体报道以及公司具体决策的作出和实际安排情况，说明李俊锋与李旭亮、温琦夫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峰控制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李旭亮、温琦是否仍实际支配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李旭亮所受行政及刑事处罚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是否已消除，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3）上述被委托表决权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质押、冻结

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表决权稳定性的影响；在发行完成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影响晶腾达通过本次发行获得控制权，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4）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5）结合晶腾达及晶和集团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穿透说明资金出借方晶和集团的具体资金来源，晶腾达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6）结合2020广东勤上转让事项，说明晶丰置业受让广东勤上的原因，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晶腾达与晶丰置业的具体关系，两者业务、资金等往来情况，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晶腾达本次认购股份之间的联系；（7）晶腾达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是否有资产或业务注入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涉及发行人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

因 2016 年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产生业绩补偿合同纠

纷。截至目前，华夏人寿、曾勇、朱松已履行补偿义务，其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限售状态，相关应补偿股份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除上述应补偿股份外，杨勇、龙文环球仍需向勤上股份补偿现金 1.97 亿元。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是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因受让威亮电器房产、土地而产生案外人执行异议事项。2011 年，发行人受让了威亮电器的房产、土地，但未完成过户登记；2019 年，威亮电器的房产、土地因为原控股股东融资抵押被法院查封，发行人向法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2023 年 6 月 12 日，晶腾达已代威亮电器将潜在损失款 4,286.84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至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绩补偿纠纷案件进展情况、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说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履行能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结合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晶腾达代为履行的金额的测算依据，是否足以弥补发行人潜在损失，对该笔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若相关房产、土地被司法执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威亮电器房产抵押事项是为原控股股东融资作抵押，是否构成违规担保，发行人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就（1）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38,932.86 万元、42,220.41 万元、36,670.40 万元和 13,232.6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1%、40.20%、64.65%和 70.68%。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518.79 万元、-86,240.96 万元、4,344.27 万元和 8,67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154.72 万元、3,087.15 万元、18,726.03 万元和 16,264.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1.94 万元、-23,829.57 万元、9,448.50 万元和 7,427.06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未弥补亏损为-22.82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余额为 27.5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29.68 万元、47,166.43 万元、26,782.75 万元和 23,079.3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44.66%、54.18%、69.77%和 68.2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3.09 万元、37,389.01 万元、35,450.92 万元和 35,281.76 万元，主要由对浙江彩易达、煜光照明和广东勤上 3 家公司的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末发行人针对煜光照明计提减值准备 1,184.92 万元，未对另外两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上海奉贤校区项目 40,540.64 万元，发行人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报告未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084.66 万元、4,107.10 万元、4,535.36 万元和 5,420.8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06.75 万元、5,378.18 万元、2,199.30

万元和 1,592.08 万元，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占比上升的合理性、真实性，报告期内境外采购、跨境运费、出口退税、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结合行业状况、产品市场竞争形势、毛利率变化等，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弥补亏损的相关计划或应对性措施；（4）存货中库存商品归属的细分产品类型，结合该等产品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长期股权投资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上海奉贤校区项目评估基本情况，各项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7）结合公司账龄结构，说明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和合理性，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7）相关的风险，并就（3）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经销模式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外业绩真实性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1年，发行人承债式收购上海澳展，上海澳展拥有奉贤区一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教育用地。上海澳展在该地块上筹建上海奉贤爱迪学校，该项目自2014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距离约定竣工日期已逾期2,453天，违约金为约2.89亿元。截至申报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或主体共19家，重要参股公司3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爱迪学校项目的施工及进展情况，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逾期竣工的原因，上海澳展是否存在因逾期竣工被行政处罚、收回土地使用权等风险，是否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风险及截止目前的具体支付金额、所需资金来源或筹资安排，发行人是否具备支付能力；（2）发行人对违约金的会计处理，未来支付违约金对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的影响；（3）结合上海奉贤爱迪学校预计竣工时间及办学方向，说明是否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教培业务；（4）具体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际经营范围，对于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说明投资范围及未来投资计划；（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6年11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全部股权，交易作价20亿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15亿元，现金支付对价5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18亿元，计划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及支付现金对价。

2018年11月24日，发行人终止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缩减在线教育平台及O2O建设项目投资额，将募集资金7.70亿元用于永久补流。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终止在线教育平台及O2O项目、教学研究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将对应款项变更为待规划用途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7.93亿元，待规划用途的募集资金为4.65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均予以终止的原因，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前次募投资金用于补流的实际金额和比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前募资金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9 月 11 日